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林紹鈞（案由一）

魏紫冠（案由二）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編號：10203-001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先前處理情形： (一)緣 MCAT 99 年 8 月 26 日公告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99 年 9 月 21 日申請審議)、原住民族電視臺(下稱原民台，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審議)、客家電視臺(下稱客家台，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審議)及台灣宏觀電視臺(下稱宏觀台，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審議)認上開 MCAT 公告使用報酬率關於政府所屬頻道部分，對其影響重大，遂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16 日、101 年 10 月 30 日及 102 年 7 月 10 日召開 4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二)案經 102 年 7 月 10 日 102 年第 2 次著審會作出決議：「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請李委員信穎協助確認 3 集管團體於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客家電視臺 98 年、99 年音樂使用清單所占之比例後，再提會討論。」 二、後續處理情形：

	本局爰依上開決議，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請李委員協助本局確認上開統計數據，由於 MÜST 網站並無提供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清單，故李委員僅統計 MCAT 與 TMCS 所管理之著作於原民台與客家台之利用次數及所占比例，有關李委員之統計結果與先前本局委託市調公司統計之結果，詳如附件 1-2。 三、茲就本案目前相關資料與數據彙整如下： (一)查政府所屬頻道中，「宏觀電視台」利用音樂之情形，與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情形類似，而本局前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031 號審定 MCAT 衛星電視台之費率約為 MÜST 費率(本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141 號函審定)的三分之一，如附件 1-4。 (二)另本局委託市調公司針對政府所屬頻道中原民台與客家台利用音樂之情行進行抽樣統計，結果顯示(排除非集管團體音樂利用次數)：於客家台部分，MÜST 為 46.4%，MCAT 為 18.0%，兩者比例約 3：1；於原民台部分，MÜST 為 88.4%，MCAT 為 9.6%，兩者比例約 9：1。 (三)李委員之原民台與客家台利用音樂情形統計數據，於客家台部分，其統計結果與本局委託市調公司統計結果之差異不大，而於原民台部分，兩份統計結果則有所差異，惟兩份統計結果均可證明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原民台、客家台之利用次數甚低。其次，若以總利用次數扣除 MCAT 與 TMCS 之利用次數，亦即等於 MÜST 加上非集管團體之音樂利用次數，則兩份統計結果之占比大致一致。另於實務收費上，MCAT 之收費金額係高於 MÜST 2 至 7 倍(參附件 1-3)。 四、有關 MCAT「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如何審議，提請 討論。
決議	審酌政府所屬衛星電視台所提供 98 年至 100 年支付之金額、98 年至 99 年之利用音樂清單，集管團體提供之管理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數量，智慧局委託市調公司抽樣統計與專家普查統計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客家電視臺 98 年至 99 年音樂使用清單各集管團體

	所占比例，台灣宏觀電視因其利用音樂之情形，與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情形類似，另參考智慧局審定 MCAT 其他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及 MÜST 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是以，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及雙方意見後，決議 MCA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之使用報酬率為 MÜST 該項使用報酬率之三分之一。
--	---

案由二	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依法訂定並公告公益性之使用報酬率，可否全面向相關利用人主張收費之相關疑義，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背景 (一)按 101 年 4 月份曾發生各縣市里民活動中心利用電腦伴唱機供民眾使用之公開演出授權爭議，當時國內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ÜST、MCAT 及 TMCS)均未針對電腦伴唱機之公益性利用訂定費率，本局為免相關爭議層出不窮，遂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邀集 3 家集管團體共同召開「研商各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之合理授權方式」會議，討論各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授權問題，於會中達成各集管團體：「同意里民活動中心於協商授權期間能繼續使用電腦伴唱機」、「同意於協商授權期間暫不行使刑事追訴權，亦不進行側錄或蒐證」、「將提供公平合理之通案授權方式供各縣市取得授權」、「對屬於可公開資訊之授權內容，不設定保密條件」等 4 項共識。 (二)次按本局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請 3 家集管團體訂定電腦伴唱機公益性費率，3 家集管團體爰分別函知本局其就電腦伴唱機「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酌減)」、「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再酌減)」使用報酬率之授權方案，分別約為電腦伴唱機營利性費率之 7 折及 3 折左右，惟此部分公益性費率並未依其章程規定(經其董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及依法辦理公告。 (三)嗣後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0 次著審會，於審議營利性電腦伴唱機費率時，亦併將公益性費率部分提請諮詢，與會委員多數認為 3 家集管團體所公告之電腦伴唱機費率，尚無區分營利性或公益性等不同目的之利用，集管團體縱有提供授權方案，但該等方案未經法定程序訂定並辦理公告，恐易產生授權爭議，爰決議：「<u>由於公益性利用部分未經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及利用人申請審議，將請雙方補行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審議。</u>」基此，本局又多次函請 3 家集管團體儘速依法訂定、公告公益性費率，惟

	查迄今僅 TMCS 依法訂定並公告在案(尚無人申請審議)。 (四)另 MÜST 為此曾向本局陳情其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酌減或再酌減即可，並無訂定之義務云云，經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智著字第 10100096840 號函說明為使公益性利用人廣泛知曉集管團體之授權標準，以提供公平合理之授權條件，集管團體仍應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公益性費率，供外界洽商授權，嗣後並多次函促該會訂定，MÜST 遂初步同意將訂定公益性費率(預計今年 9 或 10 月份)，MCAT 則迄今亦未訂定公益性費率。 (五)目前 MÜST 迄未訂定並公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僅以前經本局審定之營利性電腦伴唱機費率 5250 元(含稅)，提供「新台幣 3,360 元(含稅)並優惠授權 2 年」之通案授權方案(即每年 1680 元，約 3.2 折)，並發函各地民政局，促其洽辦授權事宜，已引發各地民政局關切。又目前僅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依 MÜST 前述授權方案取得授權。 (六)綜上，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為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應酌減其使用報酬，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惟集管團體如已就營利性之利用行為訂定使用報酬後，針對公益性之利用行為是否僅需酌減、再酌減其使用報酬即可？抑或仍須對公益性之利用行為另行訂定使用報酬率？前述 MÜST 通案授權之作法，似有規避訂定費率義務之嫌，其適法性不無疑問。 二、本局就此議題亦曾詢問法律顧問意見(附件 2-1)，綜合顧問回復之意見(附件 2-2，會議現場發)，大致區分為以下兩類看法： (一)甲說：不以訂定公益性費率為必要 1、集管團體如有依公益目的、無營利行為予以酌減、再酌減，即符合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故不以訂定公益性費率為必要；惟亦認為如訂定費率係較為清楚。其另表示，由於營利性質之費率乃公益目的、無營利行為之酌減、再酌減之基準，故如集管團體未訂
--	---

定公益性費率，利用人得針對該特定著作利用行為之(營利性)費率直接提起審議；主管機關如認為適當，可在費率審議決定時，直接代為訂定酌減、再酌減的標準。

- 2、如集管團體係以業經合法訂定並公告或經本局審議決定之費率，作為與利用人協商授權之基礎，並依法予以酌減或再酌減，實屬協商授權之行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局不應介入。

(二)乙說：須訂定公益性費率

- 1、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並公告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意即集管團體應依公告之費率收取使用報酬，如未依公告費率收取，非屬集管團體依法之執行業務行為。是 MÜST 如僅提供「授權方案」給利用人適用，係逾越本條例規定之行為；其並認為於集管團體不公告費率情形下，如容許其向個案收費之便宜行事，恐將使本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之意旨落空。
- 2、此乃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解釋問題，是本局如已函釋認為集管團體就公益性之利用行為，仍須訂定使用報酬率，而本案 MÜST 未就此公益利用行為，訂定並公告使用報酬率之情形，即屬違法。

三、小結

- (一)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如解釋為無須另外訂定公益性費率，而係由集管團體就第 1 項之營利使用報酬率在實務操作上自由酌減，此酌減度由集管團體自由心証，酌減幅度可能相差甚大，對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利用著作人，並不公平，故為免集管團體不公告費率，卻逕全面通案收費之便宜行事，恐將使本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之意旨落空之情形，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解釋為集管團體應訂定並公告公益性之費率供外界參用，似較為妥適。

- (二)綜上，於集管團體怠為或拒不訂定公益性費率之情形下，

	集管團體如僅提供授權方案供利用人適用，公益性之利用人若對集管團體所提通案性質之公益性費率有異議，似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本局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似可逕予增訂公益性費率。 四、綜上所述，謹就下列事項提請討論： (一)集管團體未依法訂定並公告公益性之使用報酬率，另以所謂通案性之授權方案，全面向相關利用人主張收費，是否合法？ (二)如集管團體未訂定並公告公益性費率，公益性利用人可否申請審議？本局可否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可逕予增訂公益性費率？
決議	一、採乙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並公告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意即集管團體應依公告之費率收取使用報酬。又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係規定就前述第 1 項之使用報酬率，如屬公益性質、或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故解釋上集管團體就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具公益性質之利用型態，亦應依同條第 1 項另訂定公益性費率供利用人適用。因此，集管團體如不訂定並公告公益性費率，逕以通案授權方式向該等利用人全面進行收費，此舉有規避其訂定並公告使用報酬率義務之嫌，亦將使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落空，應屬違反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 二、至集管團體如怠為或拒不訂定並公告公益性費率，利用人可否申請審議，或本局可否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逕予增訂等問題，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將視未來有實際需要再行討論。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